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成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王成军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

年，自第三届监事会任职之日起履职。

王成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总股本 0.00%，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成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龙集团上海防爆电机盐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